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环境报告书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环境报告书》是公司上市后对外发布的第一份环境报告书。本报告书分为六个部分：公司基本情况、公司环境管理情况、公司重大环境问题的发生情况、公司环保守法情况、报告寄语、编制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塔牌集团，证券代码：002233）是一家被列入国家重点支持发展、《广东省建材工业 2005~2010 年发展规划》和《广东省建材行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鼓励扶持发展的以水泥为主业、跨地区、跨行业、关联多元化发展的梅州市大型企业集团之一。

（一）公司发展历程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追求进步，稳步向前发展。公司的发展可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2 年至 1995 年）：公司从建成第一条立窑生产线开始，经历了近 20 年的发展，到 90 年代中期已拥有三家立窑熟料、水泥生产企业，水泥生产规模达到 100 多万吨。

第二阶段（1996 年至 2001 年）：在此阶段，公司开始致力于发展中小型回转窑水泥，建成了一条年产 60 万吨的湿法回转窑生产线，并收购原梅县东风企业集团年产 50 万吨的干法旋窑水泥企业，使回转窑水泥生产能力达到 110 万吨。

第三阶段（2001 年至 2007 年）：在此阶段，公司在蕉岭建成一条日产 5000 吨的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同年，公司对年产 60 万吨的“湿法窑”进行技术改造成为年产 100 万吨的新型干法回转窑。2004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并在惠州龙门县分期兴建 2 条日产 4500 吨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生产线。

第四阶段（2007 年至今）：2007 年 4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5 月 16 日，公司成功发行一亿股股票，正式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同年，公司开始在福建龙岩武平分期兴建 2 条日产 4500 吨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生产线。2010 年 8 月 26 日，公司成功发行 6.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9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公司从事的行业及规模、主要产品和服务

1、行业：建材行业；

2、规模：截止至 2010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48 亿元、水泥生产规模 1100 多万吨，员工 3000 多人，其中管理技术队伍 800 多人；

3、主要产品和服务：水泥，水泥熟料；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水泥机械及零部件，金属材料；仓储、货运：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及综合技术服务；网上提供商品信息服务；房地产经营；火力发电。

（三）公司结构、业绩及分布状况

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及管理需要设置的部门有：企业发展部、物资供应部、生产质量部、证券投资部、财务管理中心、审计部、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室、人力资源部、综合办公室。

2010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持续向好，全年共生产水泥 1,075.63 万吨、销售水泥 1,068.26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了 12.35%、11.95%；实现营业收入 312,788.76 万元、利润总额 43,768.59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了 20.59%、50.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67.58 万元，同比增长了 43.89%。

公司拥有三大水泥、熟料生产基地，分布在广东惠州、广东梅州、福建武平。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在粤东、珠三角地区以及福建、江西毗邻省的部分地区。

（四）在报告期内公司规模、结构、产权、产品及服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规模、结构、产品及服务方面无重大变化情况发生。产权方面变化有：

（1）201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梅县恒发建材有限公司（下称“恒发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收购由本公司股东钟烈华之女钟云、张能勇、徐永寿共同控制的一家香港公司华聪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华聪”）持有的恒发公司 2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恒发公司 100%的股权。

（2）2010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蕉岭华威贸易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蕉岭华威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二、公司环境管理情况

（一）环境保护理念

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巴厘路线图》到 2010 年新签署的

《坎昆协议》来看，全球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人民在保护环境和应对环境变化方面达成了广泛共识。在此基础上，公司作为粤东地区最大水泥生产企业，深切地感受到在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方面所肩负的社会责任和历史使命。

作为一家负责任的水泥上市企业，公司的环境保护宗旨是：践行科学发展观，扎实推进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二）环境管理组织结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与制度等要求，建立与健全了由公司总部、子公司（分公司）、车间（部门）、班组组成的四级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公司总部成立了由常务副总经理主管的安全环保办公室，作为公司环保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检查监督各企业环保管理。公司下属各企业设立安全环保办公室，由企业经理直接领导，配备专职的环保管理员，负责企业内部日常环保监督检查管理。公司下属各企业生产车间成立环保管理小组，负责本部门环保检查监督管理。目前，公司总部及下属各企业共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6 人，各企业环保相关管理工作人员已趋于职业化、专业化。

（三）环境管理目标

公司环保管理目标是：实现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合格率 100%；实现环保设备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转率达 100%；实现水泥产品单位能耗同比逐年下降 1.0%以上；实现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突发环境事故、群众环境投诉事件为零。

（四）环境管理措施

1、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公司在环保管理上，着力于强化各企业环境保护责任主体意识，着力于提高各企业领导干部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特别强调企业总经理对环境保护负总责，实现目标责任制管理。

2、开展日常环保监督检查活动。为规范公司环保管理，加强企业污染预防与控制，公司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等外部机构监督外，还建立了定期的环保检查制度，以便排查治理企业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环境隐患。

3、实行环境保护经济责任挂钩制度。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汇编》，明确了各级人员应承担的环保管理责任，将企业的环境管理绩效情况列入各企业工效挂钩承包方案中，每月进行检查、评价与考核，考核结果直接与企业负责人、企业员工工资收入挂钩，做到奖惩有据，规范与约束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

（五）环境体系认证情况

为进一步建立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标准化的环境管理体系，公司于 2007 年依据 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策划、建立、实施企业环境管理体系；于 2008 年 1 月通过了第三方——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年通过了年度监督审核，2010 年 12 月通过了第三方认证机构环境管理体系复审。

（六）与环保相关的教育及培训情况

公司一如既往地重视环保管理的规范化运作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如下内部环保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汇编》、《新型干法旋窑管理技术规范》、《上市企业环保核查规定与要求培训资料》等。同时，公司重视对各级环保管理人员的培训，并根据内部环保管理制度，编制了相关的培训材料。

公司及下属企业先后派员工参加环保主管部门举办的“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技术培训班”、广东省经信委举办的“企业能源管理培训班”、国家发改委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司举办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培训班”，以及时了解、掌握国家新政新规对企业相关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管理的要求。

（七）与利益相关者进行环境信息交流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上坚持“诚信、规范、发展、效益”的经营理念，在产品质量管理上坚持“优质求信誉，名牌创效益；创新促发展，追求无止境”的质量方针，以“持续改进质量、不断满足用户需求”作为企业长期坚持的质量管理目标。公司制订了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内控标准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关。公司成立专门的营销服务部门和质量管理部门，开展完善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服务工作，及时处理用户的来电、来访、质量疑问及投诉，定期组织走访用户，主动征求用户意见，对产品使用情况及服务满意度进行调查，不断改进产品质量与服务质量。

公司作为粤东地区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通过以下方法来提高公司环保效益跟经济效益：1、充分利用工业废渣、固体废物生产低能耗、高品质水泥产品。2、大量使用燃煤电厂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陶瓷厂废弃的石膏模、钢铁厂矿渣、尾矿用于熟料、水泥生产。3、采用纯中低温余热发电技术，将排放的废气、余热回收，转换为电能再用于生产，不需要任何燃料，不仅可以降低生产成本，而且节煤，减少废气、粉尘排放，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对现有 6 条新型干法旋窑熟料生产线配套了 6 个余热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 48500 千瓦。至目前，已有 5 台余热发电机组投入运营或试运营，2010 年余热发电 19828.66 万千瓦时，比 2009 年多供电 9536.97

万千瓦时，节约标煤 38529 吨，节能减排效果显著。

环境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制定了《环境与安全信息沟通与协商程序》，及时按要求做好与员工及厂区周边群众、居民、外来人员等相关方交流、沟通有关的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并同步做好协商工作。

三、公司重大环境问题的发生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无环境纠纷，未受到任何形式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四、公司环保守法情况

（一）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坚持生产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对每一项新建或技改项目进行严密论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环保设计方案，建设项目均按国家相关法规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公司下属各企业均与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签订了监测合同（或协议），由当地环境监测站对企业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监测报告结果显示，2010 年度，公司各企业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公司下属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龙门分公司、蕉岭鑫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为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当地环保部门依法对企业进行了一年四次的监督性监测，从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性监测报告结果表明，监测项目均实现达标排放。同时，从上述三家企业配套安装的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监测数据情况来看，在线监测项目均达标排放。

（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依法处理处置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生产与销售。就水泥行业生产而言，生产原料主要为石灰石、粘土，产品、副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的禁用物质。生产过程不会产生危险废物，而且还能综合利用电厂的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工业固体废弃物。水泥工业窑炉使用的耐火砖主要为尖晶石砖、高铝砖，每次更换后经破碎后作为水泥混合材使用；生产过程中各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返回生产系统中作为水泥生产材料使用；公司下属唯一一家电力生产企业

——蕉岭鑫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利用转窑余热废气及煤矸石发电的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其生产过程产生的粉煤灰、锅炉渣全部调配到公司下属水泥生产企业作为水泥熟料生产原料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

2010 年度，公司下属水泥生产企业中有三家机立窑企业共 12 条机立窑生产线，分别为蕉岭恒基建材有限公司（3 条机立窑）、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6 条机立窑）、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熟料分厂（3 条机立窑），机立窑料封装置采用 CS⁻¹³⁷ 放射源作为控制信号源。CS⁻¹³⁷ 放射源均取得广东省环保局颁发的辐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管理使用，定期委托卫生监测机构进行放射源剂量检测。2010 年 12 月，公司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梅州市淘汰落后水泥产能有关政策，淘汰了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 1 条立窑水泥生产线和梅州市华山有限公司熟料分厂 3 条立窑水泥生产线，淘汰闲置的 4 枚放射源暂时按相关规定进行严格保管存放，目前正在联系与委托广东省环保厅辐射环境管理中心进行统一回收与处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

（四）总量减排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下属企业所在地环保部门发布的《“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广东惠州境内的企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龙门分公司现阶段尚无总量减排任务；福建龙岩武平县境内企业——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现阶段尚无总量减排任务。

广东梅州境内的企业，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 2010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2010 年度除蕉岭鑫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安排有 2000 吨/年二氧化硫减排任务外，其他企业均无总量减排任务。而根据环保部门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核定，蕉岭鑫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地方政府 2010 年度二氧化硫总量减排任务。

结构性减排方面，公司依据国家和省、市淘汰落后水泥产能有关政策，淘汰了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 1 条立窑水泥生产线和梅州市华山有限公司熟料分厂 3 条立窑水泥生产线共 40 万吨结构性减排任务。

（五）排污费缴纳情况

公司各企业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按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或临时排污许可证，按要求进行排污申报，根据环保部门排污费通知单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履行好企业自身的社会职责。2010 年度，公司共缴纳排污费 3,251,620 元。

（六）清洁生产实施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本着对社会负责任的态度，公司下属各企业将清洁生产理念与生产、管理和经营紧密结合起来，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能源

审核工作。把清洁生产工作和能源审核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轨道，通过清洁生产审核与能源审核工作，企业能耗、物耗均得到有效的降低，有效地提高了企业的劳动生产效率，降低了企业生产成本，较好地实现了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目前，公司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包括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和蕉岭鑫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另外，公司下属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龙门分公司、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已与相关资质单位签订了合同，已进入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与整改阶段，预计 2011 年底或 2012 年上半年可完成现场审核验收。同时，公司下属其他企业（除立窑企业外）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正逐步开展。

公司积极开展能源审核与节能目标责任制工作，加强企业节能管理，依期超额完成了广东省人民政府下达的“十一五”期间实现节能 10.52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目标任务。经广东省节能监察中心审核，公司“十一五”期间实际节约标准煤 15.0454 万吨，比目标计划多节约标准煤 4.5254 万吨。

（七）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0）》文件内容，公司下属各企业均无重大危险源。但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水、废气处理系统故障事故风险，以及其它由于意外因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等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风险。为此，公司下属各企业根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其他环境风险制定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小组，落实应急措施，做好应急演练，做到从源头至末端全程控制，以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环境风险。

五、报告寄语

2011 年，将是塔牌集团不断推进发展的重要一年，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加强环境保护，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障员工身心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加大环保的资金投入，加快产品技术开发研究，进一步降低产品能耗，继续为节能减排工作作出努力，为当地经济社会繁荣发展、幸福和谐做出应有的贡献。

希望本报告能加强社会各界对本公司的认知，也希望接受社会的监督，促使公司环保工作做得更好。

六、编制说明

1、本报告中“塔牌集团”、“公司”指含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12 家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

2、本报告的报告时限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本次报告发行日期：2011 年 4 月。

4、编制依据：《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

5、发布形式：《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环境报告书》将在国家环境保护部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向社会公众发布。公众可在塔牌集团网站 (<http://www.tapai.com>) 上在线阅读。

6、编制人员与信息咨询：

公司总部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89 号

公司邮政编码：514100

公司网址：www.tapai.com

编制人员：钟万军 曾文忠 等

意见反馈：如对本报告书有任何疑问或意见，欢迎来函、来电咨询。

0753-7887036；tp@tapai.com。

来函咨询单位：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办公室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